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000077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大安段30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8、30及41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墓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旨皆墓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墓碑名：顯祖考劉宮天捧派下佳城(丙戌年八月)。
 - (二)座標：(121.427944,23.677957)。
 - (三)地號：大安段30。
- 四、請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由於已逾墓基使用年限，請盡速辦理起掘。公告期滿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所殯葬承辦：03-8702206#238王小姐。
- 六、檢附墓基照片一份。

鄉長林清水